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4%。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32.1百萬港元)，相較之下減少約91.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13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港仙)。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727	51,729
已售存貨成本		<u>(10,951)</u>	<u>(21,027)</u>
毛利		15,776	30,7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6,497	855
員工成本		(11,538)	(20,817)
折舊		(93)	(4,4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78)	(4,20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041)	(2,235)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503)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7,875)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256)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9	(418)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69
銷售開支		(432)	(1,4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7,969)</u>	<u>(13,894)</u>
經營虧損		(1,479)	(28,503)
財務成本	7	<u>(438)</u>	<u>(906)</u>
除稅前虧損	8	(1,917)	(29,409)
所得稅開支	9	<u>(915)</u>	<u>(2,655)</u>
年度虧損		<u><u>(2,832)</u></u>	<u><u>(32,064)</u></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15)	(30,374)
非控股權益	<u>683</u>	<u>(1,690)</u>
	<u>(2,832)</u>	<u>(32,064)</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1	<u>(0.13)</u>	<u>(1.15)</u>
---------------	----	---------------	---------------

年度虧損	(2,832)	(32,064)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6)</u>	<u>(8)</u>
-------------------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46)</u>	<u>(8)</u>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978)</u>	<u>(32,072)</u>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1)	(30,382)
非控股權益	<u>683</u>	<u>(1,690)</u>
	<u>(2,978)</u>	<u>(32,0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	—
使用權資產		302	38
無形資產		—	—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49
		<u>364</u>	<u>9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	4,691
應收賬款	12	15,288	4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3,490
預付稅項		4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	9,114
		<u>16,127</u>	<u>17,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782	1,1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61	10,3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7
應付董事款項		6,189	2,380
銀行借貸		4,730	7,104
租賃負債		113	4,669
應付稅項		866	57
		<u>30,341</u>	<u>25,935</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14)</u>	<u>(8,0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50)</u>	<u>(7,077)</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	172
租賃負債	<u>163</u>	<u>3,786</u>
	<u>163</u>	<u>3,958</u>
負債淨值	<u>(14,013)</u>	<u>(11,0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34	26,434
儲備	<u>(39,432)</u>	<u>(35,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8)	(9,337)
非控股權益	<u>(1,015)</u>	<u>(1,698)</u>
權益總額	<u>(14,013)</u>	<u>(11,0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	(121,899)	21,045	(8)	21,037
年度虧損	-	-	-	-	(30,374)	(30,374)	(1,690)	(32,06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	-	(8)	-	(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	(30,374)	(30,382)	(1,690)	(32,072)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2,750)	-	2,750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	(8)	(149,523)	(9,337)	(1,698)	(11,035)
年度(虧損)/盈利	-	-	-	-	(3,515)	(3,515)	683	(2,8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6)	-	(146)	-	(14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6)	(3,515)	(3,661)	683	(2,9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434</u>	<u>113,760</u>	<u>-</u>	<u>(154)</u>	<u>(153,038)</u>	<u>(12,998)</u>	<u>(1,015)</u>	<u>(14,013)</u>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1. 一般資料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松樹街33號永新商業中心8樓A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周峰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及華貴鐘錶買賣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品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832,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3,85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730,000港元。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透過各種方法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使其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惟以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洽商批出融資額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為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及履行於預測期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不確定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及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且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董事之款項約6,189,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76,000港元）之貸款，而該關連人士將不會於貸款授出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酒品 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009</u>	<u>-</u>	<u>-</u>	<u>15,718</u>	<u>26,727</u>
分部溢利／(虧損)	5,596	(34)	51	2,923	8,5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36)
財務成本					<u>(438)</u>
除稅前虧損					<u><u>(1,917)</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酒品 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454	5,499	–	14,776	51,729
分部(虧損)/溢利	(18,490)	(1,136)	(240)	6,902	(12,9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89)
財務成本					(906)
除稅前虧損					(29,409)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酒品 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7	–	57
折舊及攤銷	–	–	–	93	–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	–	–	3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0)	–	–	1	–	(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華貴鐘錶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酒品 銷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28	—	391	42	—	5,861
折舊及攤銷	4,455	—	55	4	—	4,514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4,475	—	28	—	—	4,503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虧損	7,566	—	309	—	—	7,875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 虧損	256	—	—	—	—	256
有關應收款項及按金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	—	—	—	286	418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 撥回	—	—	(69)	—	—	(6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本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察資產及負債總值的計量。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餐飲及相關業務	11,009	31,454
華貴鐘錶買賣業務	—	5,499
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15,718	14,776
	<u>26,727</u>	<u>51,72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26,727</u>	<u>51,729</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009	36,953
中國	15,718	14,776
	<u>26,727</u>	<u>51,729</u>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	3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0
終止租賃的收益	6,380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雜項收入	82	228
	<u>6,497</u>	<u>855</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94	325
租賃負債利息	240	569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	4	12
	<u>438</u>	<u>90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50
— 非審核服務	50	—
	<u>650</u>	<u>650</u>
已售存貨成本	10,951	21,027
無形資產攤銷	—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1,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	3,4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69	13,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535
	<u>7,289</u>	<u>14,27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43
— 上年度撥備不足	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73	1,985
遞延稅項		
— 一年內費用	—	627
	<u>915</u>	<u>2,655</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均為25%。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及自兩個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15)</u>	<u>(30,374)</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3,360</u>	<u>2,643,3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補償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本集團授予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	292
公司債務人應收款項	<u>15,288</u>	<u>175</u>
	<u>15,288</u>	<u>46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88	357
31至60日	-	15
61至90日	-	57
超過90日	<u>-</u>	<u>38</u>
	<u>15,288</u>	<u>467</u>

1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	762
31至60日	2,482	203
61至90日	1	75
超過90日	<u>295</u>	<u>149</u>
	<u>2,782</u>	<u>1,189</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報告」)摘錄。報告包括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無就此出具保留意見)的詳情：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832,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資產總值約13,85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73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4%，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5.1%，超過市場預期。該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出口以及創新產業的擴張。與美國日益緊張的貿易關係抵銷了部分影響。整體而言，我們對酒品業務，以及食品和餐飲服務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持樂觀態度。

香港經濟於最近兩年經歷週期性好轉，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錄得溫和增長。然而，外部不利因素、政策不確定性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揮之不去的影響導致經濟表現參差不齊。這導致香港零售市場和餐飲行業不穩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關於酒品供應的新業務。新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酒品的品牌管理、定制、市場推廣及分銷，並重點發展中國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知名酒品供應商。目前，我們已建立酒品供應部門、開發釀酒配方，以及與釀酒商洽談與本集團合作以原設備製造商形式生產定制酒品。受惠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長，中國白酒的銷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貢獻了可觀部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表的公佈。憑藉對食品及酒品供應的市場認知，本集團已拓展業務範圍，透過線上平台進行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向終端客戶展示產品，並為他們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提供管道。此外，憑藉在餐飲及相關業務領域的行業認知與經驗，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在中國拓展餐飲服務。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及香港知名酒品供應商，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及餐飲業務運營商的地位。我們亦計劃進入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及透過網上平台在中國各地發展餐飲及相關供應鏈業務。此外，我們亦將仔細監察商業趨勢，並確定是否有強勁的創業環境可供我們利用。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將保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間銷售中國白酒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於中國有一間附屬公司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在中國有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發展飲食及相關服務。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一項租賃協議，於中國南京市開設一家新餐廳，預計該餐廳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左右開始營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年：約0.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應收貸款(於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25.0百萬港元或48.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令飲食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減少。經審慎考慮香港餐飲業務整體市場低迷的情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該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之收益增加，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i)中國白酒、包裝材料及瓶子成本；(ii)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及(iii)採購食品的成本。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在香港的餐廳業務，令餐廳營運所用的所有食品及飲品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48.5%。毛利減少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穩定於約59.4%及5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	3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0
終止租賃的收益	6,380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雜項收入	82	228
總計	6,497	855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i)終止租賃的收益；(ii)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622.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租賃收益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45.5%。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令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金額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97.8%。折舊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金額龐大。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33.3%。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旗下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54.5%。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

減值虧損

如有事件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必須對其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其出現減值跡象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就非金融資產確認非現金減值零港元。有關的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4,50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875
無形資產減值	—	256
減值總額	—	12,63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購物中心的餐券推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73.3%。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後，減少了餐飲業務的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指其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42.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清潔費、酬酢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關閉餐廳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後，減少了餐飲業務的推廣活動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2.1百萬港元。有關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逐步關閉其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其於香港之餐廳業務；(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終止租約之收益增加；(iii)銷售開支減少及(iv)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清潔開支、酬酢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028,000港元)(「**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百萬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65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405,600港元)(「**第二次配售**」)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百萬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配售公佈**」)所披露，未動用的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最初進行第二次配售的原因為本集團需要資金支持其於香港餐飲業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而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收購香港市區一項物業以經營一間新餐廳；及(ii)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更改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收購香港市區一項物業的所有未動用款項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所有配售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配售公佈所述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8.8%的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於各期間出現波動。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亦可能受到中國任何未來發展的影響。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58.8%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倘中國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食品及酒品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可靠供應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酒品(例如中國白酒、包裝材料及瓶子)。食材及酒品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我們依賴人力資源來營運餐飲及相關業務。工資水平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市區或中國的食肆經營及酒品業務使用的所有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或授權。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6.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日常銷售及食品的銷售和分銷酒品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ii)關閉香港餐廳的成本；及(iii)償還銀行借貸。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約4.7百萬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源自按年利率3.0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0.3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其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8.5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7.10%至9.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虧絀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鑑於上文所述，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各自政府可能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以及各自貨幣兌換市場的深度和廣度而與當前或歷史匯率存在重大差異。相關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動以及相關貨幣的供求關係影響。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但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上述措施。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配售(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承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資料，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

銀行結餘

本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最多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8百萬港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

董事薪酬政策

高質素及努力不懈的員工是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可吸引並挽留人才，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成策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組成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其乃以擁有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比照基準並已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

董事酬金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後每年作出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強積金計劃供款、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致 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 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